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D-2022-076

项目名称：创业学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实训平台及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24
（二）项目内容	24
（三）设备清单	24
（四）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27
二、商务要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0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二、评分标准	43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46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4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资格自查表	51
符合性自查表	53
评标导航表	54
1. 磋商书	56
2. 报价一览表	58

3. 分项报价表	59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60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2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3
7.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4
8. 资格条件承诺函	65
9.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66
10.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6
1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7
1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68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68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71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72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3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创业学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实训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创业学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实训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HD-2022-076

项目名称：创业学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实训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446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8.446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

方式：1.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③加盖公章的领取文件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2. 现场领取：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①、③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获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请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上述②、③资料到获取地点进行获取。3. 线上获取：将上述资料①或②、③的扫描件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发送邮件至邮箱2500530224@qq.com（以项目负责人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南李路83号

联系方式：张裕超, 027-817046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10号中石大楼A栋2号门9A层

联系方式：全兆君、027-88053512、邮箱：250053022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兆君、陈杏艳、任飞

电 话： 027-88053512

附件：

领取文件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日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所投项目包号	
公司地址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供应商名称	
备注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武汉城市职业学院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采购需求与采购实施计划审查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各包成交供应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 <u>货物类</u> 收费标准的 100% 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按标准计算少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进行结算。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恒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 行号：315521000014 账号：42050101100100000164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06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如有）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1.2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当前标包的全部采购内容。 合同包干价，含货物（包括硬件及软件）供货、运输、安装（包

		括损耗及额外材料）、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12.1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竞标）： 1. 按照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具体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一、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要求。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磋商结果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本次招标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 PDF 版本，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8.4	样品	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交样品。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22.1	磋商小组人数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评标专家产生方式：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5.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

		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34.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 / </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 / </u>
34.4	小微企业政策支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10% </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 4% </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4%—6%，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5	优惠措施	资金支持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34.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1、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软件、直播实战运营云平台、直播实战运营课程、导播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台式电脑、直播相机、无线麦、声卡、补光灯+三脚架-户外多功能落地三角架、摄影背景布、手机支架属于：工业。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该项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产品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材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本次采购“台式电脑”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该项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产

		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产品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九	其他要求	1.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磋商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武汉城市职业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whcvc.edu.cn) 3. 知识产权: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磋商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同义词语: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进行理解。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7.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磋商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标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他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标办法
-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图纸、清单、技术资料等）（如有）
- 8)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等
- 9)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5.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间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6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7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不可拆卸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

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独密封后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并在密封件启封处加盖公章。

18.3 未按要求密封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盖章和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采购人核验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

的其他协议。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公示与质疑

30.（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示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中标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公示期内如有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31.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投标人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

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4.8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9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10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1	创业学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实训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A0201080302	项	1	否	否	否	否

（二）项目内容

包号	项目包名称	★交货期	★质保期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1	创业学院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实训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硬件3年、软件2年	58.4465	58.4465	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软件	22.00
★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总报价超过该包最高限价或核心产品单价报价超过核心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条目）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标明（核心产品及最高限价）
1	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软件	财经商贸创新创业教育实训系统，需适用于各学科专业的创业全过程大数据商业对战实训软件，学生可以从中持续地通过分析信息、做出决策并应对相应的后果来解决创业模拟运营中所出现的问题。涉及组织运维，人资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五个方面，全面涵盖经济、管理、法律，金融等实际商业世界中方方面面的知识。	1	套	核心产品单价限价22万元
2	直播实战运营云平台	提供学员账号，账号可登录平台，进入个人中心选择课程并在线学习。 功能说明：	1	个	

		提供【规定数量】学员账号。 学习中心： (1) 账号登录（凭手机号和密码登录，手机号不可更换）。 (2) 账号登录后拥有独立的个人中心，可以在个人中心选择课程学习。 (3) 支持在线学习视频课、直播课、音频课、文档课（课程类型受客户购买的课程决定）。 (4) 支持学习课程时记录笔记，笔记自动定时。 (5) 支持学习时作答试题（根据课程设置服务而定）。 (6) 支持在线查看直播课表（仅PC端）。 (7) 支持在线找回密码。 (8) 支持在线补充/修改个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学历、出生日期、年龄等。			
3	直播实战运营课程	课程大纲： 1-电商直播市场分析与直播卖货玩法 2-直播账号运营 3-直播基础操作解析 4-主播选拔管理及自我修养 5-直播前准备 6-直播电商团队搭建 7-OBS 推流工具使用 8-直播方案设计及规划 9-直播脚本撰写 10-直播控场技巧 11-粉丝/客户运营 12-直播间数据分析技巧及流量闭环设计 13-基础运营 14-抖音算法 15-内容创作 16-粉丝运营 17-精准引流 18 职业素养培养	54	课时	
4	台式电脑	Intel i7-10700 /intel H470 主板芯片组/32GB /512G SSD *2TB 7200 转 SATA 硬盘/无光驱 /AMD Radeon RX 550X 4GB 独立显卡/USB 键鼠 /Win11 home/500W 90%高效电源/27 寸升降旋转 IPS 液晶显示器	10	台	

5	直播相机	微单数码相机, APS-C 画幅 4K 专业视频	1	台	
6	导播软件	广电导播系统 切换台软件 远程会议 在线教育 网课直播	1	套	
7	无线麦	插头直径: 9cm 频率响应: 60HZ-16KHZ 信噪比: 60dB 阻抗: 4Ω 最大声压级>115dB 麦克风直径: 10mm	2	套	
8	声卡	连接主体: 手机, 台式电脑, 笔记本 传输方式: 有线 使用方式: 桌面式 喇叭单元: 无喇叭 适用场景: 直播, 手机 K 歌, 电脑 K 歌 指向特征: 心型指向 伴奏输入: 蓝牙 供电方式: 内置电池 收音头: 电容式	1	套	
9	补光灯+三脚架-户外多功能落地三角架	专业级 2.1 米(2 机位+36cm美颜灯)	2	套	
10	摄影背景布	1.8*2.9 摄影背景布。视频拍摄抠像布, 补光灯摄影棚拍照背景, 纯色背景套装道具。(绿、黑、蓝三色各一块)	3	块	
11	手机支架	材质: 塑料 长度: 0-50cm 类型: 桌面 功能: 单机位 适用场景: 直播 适用对象: 手机	4	个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备注
1	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软件	一、功能参数: 财经商贸创新创业教育实训系统需适用于各学科专业的创业全过程大数据商业对战实训软件。学生可以从中持续地通过分析信息、做出决策并应对相应的后果来解决创业模拟运营中所出现的问题。涉及组织运维、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五个方面,全面涵盖经济、管理、法律、金融等实际商业世界中方方面面的知识。 1.系统应基于蒙特卡洛模拟设计。决策中的每个不同决定产生不同结果;软件应涉及几十个功能板块的参数,以便让使用者的模拟结果绝无雷同,极大区别于普通模拟软件以给定决定即得单一结果的简单模拟;可针对不同基础的使用者给出由易到难的模拟情境,满足从初级使用者到高级使用者不同层次的个性化使用需求。 2.学生通过团队协作,对所运行的虚拟公司做出决策。实训系统应预设模拟真实商业环境的脚本,甚至可以用来模拟运作“真实”案例,让学员们共同面对他们做出的商业决策所带来的后果。 3.系统可自动记录模拟运行中做出的决策和行动,学员们可以将他们的成果提交并分享,从而得到评估和反馈。教师对不同团队的经营成果做有针对性的进行点评、分析。 ▲4.系统支持将全部内容安装到每一台PC机中供学生模拟创业使用。安装完成后支持本机注册功能,支持中英双语版情境呈现,有助于提高使用者的英文水平,帮助院校提升国际化水准。 ▲5.系统的主要功能需要满足以下几点:(1)营销管理:调研方面(市场调研、竞争调研、客户调研等方面的分享及报告);市场营销策略方面(目标市场、产品卖点、促销方式等);销售策略方面(产品定价、销售方式、售后服务等)(2)生产管理:产品设计;采购(原材料采购);生产(生产量及订单);品质(产品质量设定)等(3)组织管理:营业场所(营业场地、生产资源、其他	技术指标: 一、总体要求 适用于电子商务等财经商贸类学生相关课程的模拟实践,基于真实市场的大数据环境,高度模拟中小企业运营和管理中各项流程、规程,以及遇到的问题。通过软件可以培养学生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处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软件系统学生账号并发数不低于10个。 二、功能要求 1、具有中英两种版本,可切换语言环境,更有助于国际化人才的培养。 2、具有营销管理功能,可开展市场调研(分析及报告)、竞争调研(分析及报告)、客户调研(分析及报告);可制定营销策略,包括细分市场、产品卖点、促销方式等;可制定销售策略,包括产品定价、市场促销途径、售后服务等。 3、具有营运管理功	

	成本和工作等)；人力资源(公司老板、培训、招聘、管理等)；法律咨询；(4)财务管理：融资(银行贷款、朋友或家人借款、透支、销售股权、补贴)；与银行打交道；财务预测(销售目标、预算、利润预测、现金流预测等)；账目(记账、损益表、现金流报告、资产负债表、其他措施)；信贷管理等 ▲6.系统应具备建立新模拟时支持多维度参数设置功能，设置的功能参数不少于10种，能够支持学生全方位体验不同环境中的创业模拟数据。如： (1)经营时间设置为36个月；(2)币种选择：人民币、英镑、美元；(3)产品设计参数：品质、个性、外形、造型参数均(0—100%)，并随之生成产品成本；(4)生产方式：自己生产、部分委托加工、全部委托加工；(5)人才招聘参数：人数设计≥ 1人；人员培训方式含网络、现场课程、自学、光盘资料等；(6)人员技能参数：生产、设计、销售、写作、沟通等参数均(0—100%)，并随着培训、工作时长增长；(7)公司运营场所参数：家庭、写字楼、偏远地区、经济繁华区等选择；(8)产品销售方式参数：产品卖点选项、目标市场选项、广告方式及所耗资金、代理等；(9)产品定价参数设计：价格设计可以≥ 0元，折扣及时间选项；(10)市场调研、竞争调研、客户调研参数可选；(11)学生可选择是否有随机事件和随机市场 7.实训系统应具备下列教学场景： (1) 场景一：市场调研 主要操作：市场调研、竞争调查、目标市场细分 场景任务：1)开展市场调研及竞争调查；2)运行该月以便留出收集信息的时间；3)通过市场调研及竞争调查的结果确立一个适合你的企业的市场机遇；4)选择你打算推广产品的细分市场。 (2) 场景二：产品设计 主要操作：市场调研、竞争调查、产品设计、顾客反馈 场景任务：1)调整产品设计，选择恰当的工时以便尽早完成产品设计。一旦新的设计完成，便可以观察到市场对新产品的反应和反馈；2)在之后的每个月，你都可以更改产品设计，但每次新设	能，可进行产品设计、采购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生产量及订单、品质管理(产品质量设定)等。 4.具有组织管理功能，可进行营业场所管理：包括营业场所、资源、其他成本和工作等；可进行人力资源管理，包括公司老板、培训、招聘、人员管理等；可进行法律咨询。 5.具有财务管理功能，可进行融资：包括银行贷款、朋友和家人(借款)、透支、销售股权、赠款等；可进行财务预测，包括销售目标、预算、利润预测、现金流预测等；可进行账目管理，包括簿记、收益与损失、现金周转、资产负债表等；可进行信贷管理。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2年免费质保期(含软件免费升级)； 2.质保期间提供一切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技术支持及定期巡检。
--	--	---

		计都将耗费至少一个月才能完成——而你的时间是有限的；3）通过开展客户反馈调查以了解客户对产品的看法。 （3）场景三：产品定价 主要操作：产品定价 场景任务：1）考虑市场调研和竞争调查搜集到的信息，切记只关注工程细分市场及 Compuland 公司（该细分市场的领头企业）的信息；2）选择一个既对细分市场具有吸引力又能保证合理利润的价格；3）运行每月决策并观察其对订单量和损益值的影响，必要时修改定价。 （4）场景四：市场推广 主要操作：产品卖点、市场推广、客户反馈 场景任务：1）选择与你的产品设计匹配、且对细分市场具有吸引力的卖点；2）每个月在点击运行决策前选择市场推广，查看你先前的市场推广是否为你带来了更多的产品需求。可以通过订单数了解你的运行情况；3）不时地开展顾客反馈调查以判断你的市场推广的有效性。 8.系统应具备主页面无需点击任何按键，实时显示电话订单数量、签订订单数量、产品销量、盈利/亏损情况、银行存款数据、本月收入与费用数据、本月员工工作时间数据池及已投入工时数据池；并能够显示企业员工工作效率，可以用不同的表情表示目前状态。 9.系统应具备历史功能，可以支持学生自主选择还原的月份时间；总览功能中应具备创业企业的销售与市场营销情况，能够查看企业调研工作进度、市场营销策略的选择情况、市场促销途径数据、产品定价价格等；财务管理情况中可以看到目前创业企业的融资、收入总额、销售成本、经常费用、利润、信贷管理逾期月数、转入下期的资金数据、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长期负债等数据；营运情况中可看到产品设计相关数据。 10.系统中包含记事本功能，可以支持新增便笺，修改、删除、存档、复制到剪贴板，同时可以选择所有月份、月份范围、单一月份三种模式；支持选择类别、业务领域，可以一键全选及清除所有功能，方便创业者记录相关文档内容。系统内包含计算器，可帮助创业者进行数据计算。	
--	--	---	--

	11.系统具备导师笔记功能，导师笔记中应包含入门、评估、比赛、学习资源等不少于8种学习资料，包含创业操作指导内容，指导内容中应明确指导学生如何开展业务、改善现金流，如何增加销售收入等不少于10种学习指导资料。 12.组织管理模块应具备营业场所、人力资源、法律咨询子模块，其中营业场所不少5种选择，固定资产选择不少3类，并支持有不少三种等级的租用或购买选择。支持设置公司老板状态，能够设定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及薪资，支持设定公司老板是否全职经营公司。 ▲13.符合创业公司要求，能够支持公司老板自主招聘员工功能，招聘时可选择应聘人应具备的技能、薪酬范围、职位宣传方法不少于3种，如何审核应聘人选择不少三种，可以设置面试应聘人人数、可以选择招聘全职还是兼职。系统可自动计算招聘总成本及总工作量时间；支持浏览应聘人资料，其中包含应聘人姓名、年龄、工资待遇等。支持公司裁员选择，并提供不少于8种任务分配设置等级。 14.支持浏览创业公司员工技能水平情况，具体情况应用柱状图表示清楚，公司老板可根据员工技能水平选择创业公司培训内容，应包含不少于10种培训课程的选择，同时应提供不少于6种培训方式的选择，支持指定某位员工或全员参与培训。 15.支持创业企业将维修工作、打扫工作、信息技术支援工作有偿外包给专业公司完成，以便专心投入创业工作中；包含不少于四种创业过程中的法律事务，并能够支持制定销售合同，制定聘用合同等。 16.支持搬迁营业场所，支持自定义设置经营场所面积大小，系统自动计算营业场所租赁每月成本。 17.财务管理模块包含不少于15个任务，支持创业企业融资服务、与银行交易服务、财务预测服务、账目查询服务、信贷管理服务。其中融资方式应包含补贴申请、销售股份等不少于5种方式；财务预测中包含销售目标，预算等不少于4种财务预测表； 18.支持查询创业企业财务账目，包含收益与损失、现金周转、资产负债表、其他财务指标等。支持	
--	---	--

	不少于3种记账方式的选择。其他财务指标中可以自动计算企业资本回报率、流动利率、杠杆比例、资产周转率等数据帮助创业者分析创业企业经营状况。 19.营销管理应具备调研、市场营销策略、销售策略等决策内容。调研任务中包含市场调研、竞争调研、客户调研三种。每种调研支持聘请顾问调研或自己完成，调研工作每月都可以进行；市场调研中包含6类目标细分市场的调研数据，竞争调研中提供每个竞争对手产品设计情况及价格数据，客户调研报告中包含客户对于企业产品评估情况，并用柱状图形式展现，可以通过颜色区分客户对我公司设计的产品满意程度。 20.支持创业公司进行目标市场的选择，提供不少于5种目标市场区间，其中应包含大型公司、工程技术公司等。支持产品卖点设置，提供不少10种产品卖点选项；支持创业企业促销方案制定，系统内提供建立宣传网站、拓展人脉、展销会与活动等6种促销方案。 21.支持学生自定义产品售价。支持设置销售方式，销售方式应包含交易型销售、个人销售、分销商销售三种方式。 22.生产管理应具备产品设计、采购、生产调研、品质的决策分析任务。产品设计中应包含不少于3个产品属性设置决策点，每个参数属性可以通过带动坐标轴实现数据的增减功能。支持根据产品设计特点自动计算产品成本，支持产品设计由内部进行或外包给设计咨询。支持创业者自行设置最大设计工时。 23.采购功能支持不少于3种类型的供应商选择，支持采购赊销功能。 24.支持进行生产调整，可以自行设置本月制造产品件数。支持选择内部全部生产所有产品、全部外包生产、外包一部分产品的三种生产方式。支持自动计算外包产品数量。支持根据生产数量自动计算每件产品成本及本月度生产投入工时。 25.支持产品品质模块中不少于4种产品质检时间的选择。 26.执行本月功能是显示进度条，能够显示本月订单数量、订单数量、销量、客服电话数量、本月	
--	--	--

		采购元件数量、生产数量、库存数量、银行存款余额、利润；能够查询本月所有任务所用工时数统计表。 ▲27.执行本月后能够显示创业顾问针对本月的顾问报告，报告中应包含销售情况和本月财务变化情况。执行本月功能应具备不少于三种颜色标识的本月信息，针对异常数据进行提示及解析，能够显示银行存款每月变化的曲线图。 ▲28.支持倒带功能，在未“执行本月”操作之前，能够将当前功能模块的操作任务进行撤销；支持场景保存、另存及数据场景导入功能，方便学生进行数据保存及还原分析。 ▲29.每月完成决策后都可以查询系统自动出具的业绩报告。业绩报告中应包含用户名字、公司名称、参数状态、银行存款数据、总利润、资产负债表、公司估值、持股价值、利润平均值、效率平均值、压力平均值，并能够用折线图形式表现企业利润及公司估值的每月数据变化情况。 ▲30.应具备市场状态的设置，提供不少于5种市场状态的选择；具备市场差价的设置，提供不少于5种的市场差价选择；具备利率参数设置，提供不少于5种利率参数设置的选择；具备金融信贷级别参数设置，选择中应包含创业新秀、随机、知名商家等参数。具备货币参数，提供不少于15种币种的选择。支持学生自由设置创业初始资金。 31.创新创业教育实训系统授权10个，期限为永久使用。 32.提供2年软件免费升级和技术服务支持。		
2	直播实战运营平台	一、平台架构 (1) 系统采用B/S架构，易于升级和维护，便于数据的管理并能充分保证数据的安全、数据敏感信息加密存储，应用脚本注入及数据库SQL注入等安全问题； (2) 采用java/J2EE标准技术，充分保证系统的架构开放性、稳定性； (3) 采用稳定的J2EE体系，三层架构，可靠的业务模块和组装等技术手段，充分保证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高效性； (4) 在界面展示、网络传输、业务逻辑处理等多个层面保证系统的效率；	质量要求： (1) 直播帐号的数量，功能需满足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赛项的参赛标准的训练要求，数量不低于5人； (2) 平台学习帐号满足正常教学班教学，不低于30人； (3) 课程内容需包	

		二、功能参数 (1) 直播实时战绩数据统计功能 通过实时计算直播间的流量、跟单、互动等数据，辅助主播在直播过程中进行直播间实时数据监控，快速查看本场直播数据表现，赋能主播把控直播间整体营销节奏，调整内容运营策略。 (2) 核心总览功能 以内容引导统一逻辑数据为基础，次日更新汇总直播间流量、互动、跟单等核心数据，支持历史累计与按天查询模式，帮助主播获取直播整体效果，及时复盘直播情况； (3) 商品分析功能 支持主播选品及复盘，建设商品分析看板，支持主播按日、按周、按月查看热销商品及分直播间查询商品热销情况； (4) 用户分析功能介绍 根据直播间访问、购买用户及主播粉丝的基础特征、消费能力、地域分布等画像信息进行设计，为主播提供全面解用户的途径，辅助主播选品备货、定位目标用户 (5) 佣金收入功能介绍 提供当天及历史直播渠道下的订单量、金额及预估佣金信息，支持单场及订单明细粒度查看及下载，为主播在直播后台提供效果、商品、收入等一站式查询与分析服务；	含直播带货相关课程内容，涵盖部分短视频，主播个人素养提升课程内容； 产品特性： (1) 账号登录（凭手机号和密码登录，手机号不可更换）。 (2) 账号登录后拥有独立的个人中心，可以在个人中心选择课程学习。 (3) 支持在线学习视频课、直播课、音频课、文档课（课程类型受客户购买的课程决定）。 (4) 支持学习课程时记录笔记，笔记自动定时。 (5) 支持学习时作答试题（根据课程设置服务而定）。 (6) 支持在线查看直播课表（仅PC端）。 (7) 支持在线找回密码。 (8) 支持在线补充/修改个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学历、出生日期、年龄等。	
3	直播实战运营课程	课程资源： 1、PPT 课时：至少 50 课时 2、视频至少 50 个以上 3、交付形式：线上交付	平台课程大纲： 1-电商直播市场分析与直播卖货玩法 2-直播账号运营 3-直播基础操作解析 4-主播选播管理及自我修养 5-直播前准备 6-直播电商团队搭建	

			7-OBS 推流工具使用 8-直播方案设计及规划 9-直播脚本撰写 10-直播控场技巧 11-粉丝/客户运营 12-直播间数据分析技巧及流量闭环设计 13-基础运营 14-抖音算法 15-内容创作 16-粉丝运营 17-精准引流 18 职业素养培养 线下课程大纲: 1-直播账号运营 2-直播基础操作解析 3-直播电商团队搭建 4-推流工具使用 5-直播脚本撰写 6-直播控场技巧 7-粉丝/客户运营	
4	台式电脑	1、CPU: Intel 最新第十代 Core i7-10700 (2.9G/16M 高速缓存/8 核) 2、主板: ≥Intel 470 系列芯片组 3、内存: ≥32G DDR4-2933, 2 个内存插槽 4、显卡: ≥AMD Radeon RX 550X 4GB DDR5 128bit 独立显卡 5、接口: ≥8 个 USB 接口 (至少含前置 6 个 USB3.2)、1 个 HDMI、1 个 VGA、1 个音频输入端口、1 个音频输出端口、1 个 RJ-45 端口、1 个串口 6、扩展槽: 2 个 M.2 插槽 (可用于增加无线网卡和 SSD 硬盘); 1 个 PCIe(x1); 1 个 PCIe(x16); 1 个 PCI 7、光驱: 无光驱 8、音频: Realtek ALC3601 编解码器, 通用音频插孔(3.5 毫米, 同一插孔可支持麦克风或耳机或 CTIA 耳麦), 支持多音频流, 内置音箱	整机 (含显示器) 需提供 3C 认证、节能产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证书、主机防雷认证、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0 万小时认证(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布), 开关电源节能、高级防静电、防浪涌、高温湿热、阻燃专业级检测认证、整机噪声≤11dB 认证和电磁兼容性 B 级认证, 抗菌键盘鼠标认证、IP5X 防护等级证书。	

	9、双硬盘：512G M.2 2280 PCIe NVMe SSD 硬盘+ 2TB 7200 转 SATA 硬盘 10、网卡：10/100/1000M 以太网卡 11、键盘/鼠标：USB 抗菌键盘、USB 抗菌光电鼠标 12、机箱：立式机箱，机箱容积$\geq 15.5L$，标配机箱内置扬声器，标配机箱安全锁孔和集成键盘鼠标线缆锁孔，免工具开箱和维护设计； 13、电源：$\geq 500W$ 高效电源，90%能效 14、安全芯片：自带最新可信平台模块 TPM 2.0 嵌入式安全芯片，自动检测和防御 BIOS 破坏或攻击软件，可通过数字签名检查在更新过程中，首次启动或从低电量状态恢复时验证 BIOS 代码。 需提供原厂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15、网络同传功能：随机原厂自带网络同传、硬盘还原、增量备份、断点续传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传输速度：在千兆网络环境下，每分钟传输速度$\geq 6GB$； 安全加密：在传输数据过程中，用户可以选择对传输数据加密，提升安全性； 多硬盘支持：支持同一台机器上安装多个硬盘，支持选择其中的一块硬盘作为系统盘，并对其进行保护，其它硬盘作为数据盘使用。 多系统支持：同一硬盘上支持操作系统≥ 22 个； 单系统支持最大分区数≥ 8 个；在同一硬盘上同时支持分区（包括启动分区和数据分区）≥ 38 个； 支持操作系统类型：支持 DOS/ Win XP/ Win 2003/ Win Vista/ Win 7/ Win 8/ Win 10（32 位 & 64 位）等主流操作系统； 需提供原厂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易用功能：具有中文 Bios 操作界面，可控制 SATA 端口禁用；串口、并口、USB 等端口启用/禁用； 17、安全功能：（1）提供原厂商商用客户端安全（Client Security）软件，帮助用户保护数据、设备访问、身份认证；防止未经授权的用户访问数据，并支持多元身份验证 （2）提供原厂电脑 BIOS 保护功能，该功能可监控内存 BIOS、防止 BIOS 级别攻击，无需用户或管理员干预即可恢复平台，避免宕机，并将 BIOS 恢复	
--	--	--

		至安全状态 (3) 提供原厂系统恢复和备份工具软件, 实现对计算机的安全巡检、数据备份及恢复, 对操作系统和硬件驱动程序进行智能备份和恢复, 为首次安装软件的用户提供无损、智能分区, 提升客户端安全及维护 (需提供原厂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和软件功能截屏) 18、操作系统: 正版 windows11 Home 64 位简体中文版操作系统 19、显示器: ≥ 27" 宽屏 16:9 LED 背光 IPS 液晶显示器, 全效蓝光过滤显示屏, 三边超窄边框, VGA, HDMI 1.4, DP 1.2 (支持 HDCP) 接口, 4 个 USB 3.2 gen1 接口, 有 DP 和 HDMI 线缆, 250nits, 1000:1, 5ms, 屏幕高度可调整范围 150 毫米, 轴心旋转, 左右旋转, 1920x1080, TUV 低蓝光中文版认证, 与主机同一品牌 20、服务: 原厂整机 (含主机和显示器) 3 年免费上门服务		
5	直播相机	微单数码相机, APS-C 画幅 4K 专业视频	微单数码相机, APS-C 画幅 4K 专业视频	
6	导播软件	广电导播系统 切换台软件 远程会议 在线教育 网课直播	广电导播系统 切换台软件 远程会议 在线教育 网课直播	
7	无线麦	插头直径 9cm 频率响应 60HZ-16KHZ 信噪比 60dB 阻抗 4 Ω 最大声压级 >115dB 麦克风直径 10mm	插头直径 9cm 频率响应 60HZ-16KHZ 信噪比 60dB 阻抗 4 Ω 最大声压级 >115dB 麦克风直径 10mm	
8	声卡	连接主体: 手机, 台式电脑, 笔记本 传输方式: 有线 使用方式: 桌面式 喇叭单元: 无喇叭 适用场景: 直播, 手机 K 歌, 电脑 K 歌 指向特征: 心型指向 伴奏输入: 蓝牙	连接主体: 手机, 台式电脑, 笔记本 传输方式: 有线 使用方式: 桌面式 喇叭单元: 无喇叭 适用场景: 直播, 手机 K 歌, 电脑 K 歌 指向特征: 心型指向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收音头：电容式	伴奏输入：蓝牙 供电方式：内置电池 收音头：电容式	
9	补光灯+ 三脚架- 户外多功能落地三角架	专业级 2.1 米(2 机位+36cm 美颜灯)	专业级 2.1 米(2 机位+36cm 美颜灯)	
10	摄影背景布	1.8*2.9 摄影背景布。视频拍摄抠像专用布，补光灯摄影棚拍照背景，纯色背景套装道具。（绿、黑、蓝三色各一块）	1.8*2.9 摄影背景布。视频拍摄抠像专用，补光灯摄影棚拍照背景，纯色（绿色、黑色、蓝色）背景套装道具。	
11	手机支架	材质：塑料 长度：0-50cm 类型：桌面 功能：单机位 适用场景：直播 适用对象：手机	材质：塑料 长度：0-50cm 类型：桌面 功能：单机位 适用场景：直播 适用对象：手机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要求：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达到招标单位使用要求。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决定并承担费用。

供应商应根据校方的要求，及时送达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费。

所送货物需按合同执行，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设备品目及型号。

★（3）付款方式：

（一）第一笔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 1 笔款，款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即：¥XXXXX 元整（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

（二）履约保函办理：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开展供货及安装交付，通过甲方终验（包括：数量、参数、品质、可用性、安全等指标均达到合同要求），经双方确认后，乙方到银行办理履约保函，保函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XXXXX 元整（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乙方将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原件，交甲方保存（此履约保函仅允许通过“向开具银行提交原件”方式解除）；

（三）第二笔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原件，且乙方完成终验收手续办理，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XXXXX 元整（人民币大写：XXXXX 元整）；

（四）履约保函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且甲方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确认所有设备运行正常且无质量问题，完成手续办理后，甲方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乙方。

★（4）质量保修期：硬件 3 年、软件 2 年。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周期、质保期后的服务事项提供做出承诺。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15 天，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质保期满后，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人工费、差旅费。所涉及软件免费升级。

（5）售后服务承诺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 3 年、软件 2 年，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非人为因素）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人工费和配件更换费用）。所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2. 保修期外，售后维修服务先维修后付款（维修费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3. 提供的设备产品及系统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则在 8 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响应并解决。

4. 安装：由专业工程师进行安装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相关附件产品软、硬件的基本操作、日常

维护等。通过培训保证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能进行正常分析工作，进行日常维护和简单的维修及故障诊断排除。

(6) 合同类型：固定总价。

(7) 报价范围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报价须包含当前标包的全部采购内容。

合同包干价，含货物（包括硬件及软件）供货、运输、安装（包括损耗及额外材料）、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

(8)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若中标愿配合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9) 验收

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

★(10) 按照财库【2019】9号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二款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完整、合格、有效、清晰可辨认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审查内容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图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二、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分分项	主/客观分	评议打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备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4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供应商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每提供1个同类产品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认证证书	客观分	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承诺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进行打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提供非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1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与相关证明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对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与参数等要求的得30分，技术规格与参数：“★”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每有1项负偏离扣2分，无标识的参数每1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	30
	供货服务方案	主观分	供应商供货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响应速度、供货人员安排、货物安全保障措施、运输方案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价，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切合实际的得8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最低得0分。	8
	设备选型方案	主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功能性和实用性进行评审，产品选型合理，功能先进，实用性强的得5分，产品选型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最低得0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服务时间响应、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售后服务问题简述、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保修等)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体系齐全完善、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8分，存在缺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1分，最低得0分。	8

	质量保障措施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可靠具体、有实用性、有针对性，计划详细，得 6 分，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6
	培训服务	主观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培训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设备培训方案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培训内容全面丰富的得 3 分，存在不全面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3

备注：

1.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评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4.1	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所有评审专家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评审得分最高且相同的，同品牌磋商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以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
3.4.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按评标委员会评标技术分由高到底排列。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办法、步骤及标准。

1. 初步审查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汇总竞标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报价文件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如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说明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为合理的，并经过磋商小组确认，可视为未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竞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只要任意一个需供应商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磋商小组认可，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 评标结果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 所：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_____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二、交货其、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数量、品牌按合同供货且为全新产品，其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制造商的技术标准和甲方提出的配置要求。质保期_____年。

四、服务要求：

（1）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所有设备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

（2）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所有设备产品均享受自全部产品及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售后服务。（3）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所有设备产品，乙方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_____年。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承诺，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产品及系统如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电话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则在24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响应并解决。

五、验收标准：在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后，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在甲方将所有的货物按采购合同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后，发现有损坏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1）乙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时间提供甲方所需物品，如果甲方

发现乙方拖延供货时间，而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拒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赔偿金。

(2)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条款，如有违反，双方均可按照《民法典》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有权向收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与义务一并或分别予以转让。

甲方（单位全称、公章）：

乙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行号：

行号：

帐号：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月日

资格自查表

审查内容	须提供的资料	提示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社保相关缴纳凭证均可）；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	

	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承诺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权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

1.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全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样品/原件(如有)。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4)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且不存在第一章第二款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如下：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备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7) 我公司本次投标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项目执行过程中不转包、不非法分包。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8)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 (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示的投标总价)。

(9)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对此

无异议。

(11)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天。

(12)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3) 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愿配合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按如下地址邮寄或邮件。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公章）：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供应商企业类型	代理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制造商单位名称	☐ 本企业产品/ ☐ 其它企业产品：（填写单位名称全称）
地址	
制造商企业类型	制造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总报价（万元）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品牌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 价格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开标一览表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4. 此表“投标人企业类型”一栏请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谨慎填写。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时间: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授权代表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上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兹证明__（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__（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

（1）本表适用于磋商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2）如磋商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基本帐户	名称： 帐号：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6.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本表后附详见第四章每个标包的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
2. 磋商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3. 本表如不足填写，磋商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4. 必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7.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1						
2						
3						
...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8.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9.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12.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技术文件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5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00		或, <2000
14	物业管理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5.我方不存在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

1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磋商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